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病理一体化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病理一体化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规定执行。（3）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执行。（4）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执行。（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执行。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证书。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明细	描述
	<p>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 网站 (credit.xm.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p>	<p>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沈海高速公路与杏锦路交叉口西南侧

联系方式：05922161038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包预 算	采购包最 高限价	投标保 证金
1	1-1	其他医疗 设备	否	1 (项)	20,000,000.0000		工 业	20000000	200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投标文件的份数：
2	10.4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6	2 12.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	15.4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 11 18.1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2) 其他：(2)-1、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根据系统自动预警提示，评标时，评委会有可能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该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0号基金大厦1503室（电话：0592-2030455）】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可自行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质疑范本。(2)-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①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中标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1000万-5000万部分金额按0.5%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②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③、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 帐户名：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账号：3500 1890 0070 5251 5459，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2)-4、发布结果公告后，我司将通过
- 12 19

电子邮件方式向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各自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5、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2）-6、“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通知公告中查阅。（2）-7、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提交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2）-8、请投标人注意关注厦门市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以及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xmzyjy.cn）发布的相关通知，确保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9、远程开标【a.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f.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g.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h.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i. 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

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

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a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a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a5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 CA 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为同一把 CA，否则无法解密。解密完成后，CA 将退还投标人。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提出任何疑问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提出询问，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

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明细	描述
	<p>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p>

明细	描述
	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证书。
信用记录查询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明细	描述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6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
★2.1 报价要求： 2.1.1 人民币报价。 2.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所需全部设计、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调试费、配合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2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为系统自动生成，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报价。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2、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等原件以及到经验收合格的与投标产品同生产厂家、同型号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2、不满足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规定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完成期限、付款条件情形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2 本项目 A. 病理一体化配套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B. 病理一体化智能基础装备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自行协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p>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B.病理一体化智能基础装备。</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1、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参数中“▲”条款（共计 21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本项满分 42 分。
T1-2、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响应内容满足参数中“1. 病理实验室整体通风防护及废气处理系统要求、3. 病理医学实验室环境工程智能控制系统要求、6. 病理实验室医疗监控系统要求、7. 病理实验室整体装饰要求、10. 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项条款（共计 5 项，上述阿拉伯数字序号下层级序号指标均计在内，视为与上层级序号同一项，▲条款除外）要求的得 1 分，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T1-3、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响应内容满足参数中“11. 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12. 全不锈钢记录描写台、14.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16.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脱水机排毒柜、17.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项条款（共计 5 项，上述阿拉伯数字序号下层级序号指标均计在内，视为与上层级序号同一项，▲条款除外）要求的得 1 分，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T1-4、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响应内容满足参数中“18.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染色封片一体机排毒柜、20.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液基薄层制片排毒柜、21. 玻片存储柜、蜡块存储柜、24. 全钢操作台（陶瓷板台面）、25. 全钢实验台（理化板台面）”项条款（共计 5 项，上述阿拉伯数字序号下层级序号指标均计在内，视为与上层级序号同一项，▲条款除外）要求的得 1 分，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T1-5、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施工流程和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进行评价：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T1-6、	2	设备与项目总体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设备与项目总体验收【包含病理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完善；标准的合理性和可验证性；实施方法的可操作性，提供完整验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逻辑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简略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T1-7、	2	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特殊时期】进行评价: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完整且预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较完整且预案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有偏差、预案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T1-8、	3	人员配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具备病理专业能力8人(含)以上得3分;5人(含)以上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人员病理专业能力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交付期:根据投标交付期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交付的加1分,满分3分。
B2、	3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A.病理一体化配套设施质量保证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1分;B.病理一体化智能基础装备质量保证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3分。
B3、	3	售后服务: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48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特殊情况下,由中标人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B4、	3	业绩: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份合同中含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的,每提供1个业绩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包含项目内容、金额、签署日期页。);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
B5、	3	履约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病理科同类产品用户好评资料,好评资料中需体现病理相关产品的评价,每提供一份0.5分,满分3分。好评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资料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人部门章视为有效。本项与 B4 项不重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6.8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给予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产品统计表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文件在报价部分提供（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1.2 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2、核心产品：本项目加注◆符号的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为核心产品。任意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对核心产品所投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6.4-（2）款规定评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范围及执行规范

1.1 招标范围说明：

1.1.1 暖通系统：病理科范围内所有的暖通系统，包含办公辅助区风机盘管系统及实验区通风防护系统（实验区废气排放及新风补充）。项目内容含新风机组、排风机组等空调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及保温；风阀、风口、消声器等器件安装及空调水系统的制作及安装（管道、保温、水阀门等）。

1.1.2 装饰装修：病理科范围内所有室内装饰装修，包含室内墙面、顶棚、地面、门窗等制作、安装。

1.1.3 电气系统：病理科范围内所有室内照明、插座配电、空调配电及相关设备配电，包含工作照明灯具、紫外线灯、插座、照明配电箱、局部 UPS 配电箱、电线电缆、配电线管等购置和安装。

1.1.4 弱电系统：包含病理科范围内的楼宇控制部分（门禁、监控、网络、电话等），包含弱电井至病理科区域内弱电设备主机间的线缆制作及敷设。

1.1.5 智能化控制：病理科常规实验区与通风防护系统配套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包含工控机、控制器、人机界面、风速/风压/温湿度传感器、空气监测器等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分控站、变频动力柜的制作和安装。

1.1.6 医疗监控：病理科范围内医疗监控系统（含硬盘录像机、摄像头、监视器、专用监控硬盘等）

1.1.7 给排水系统：病理科范围内所有室内给排水系统，包含洗手盆、卫生间器具等购置、安装和调试。给水管道接自走廊给水干管预留阀门处。

2. 执行规范及参数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2009 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 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版；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GB19489-2008）；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
《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31号；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政法〔2010〕194号、
CNAS-CL02；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2012年文件；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标准》（GB50073-2013）；

夏季空调日平均温度	29.7℃
夏季空调计算干球温度	33.5℃
夏季空调计算湿球温度	27.5℃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	6.6℃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12.5℃
夏季空调室外相对湿度	71%
冬季空调室外相对湿度	79%
夏季平均风速	3.1m/s
冬季平均风速	3.3m/s
夏季大气压力	1006.5hPa
冬季大气压力	994.5hPa

实验室：温度： 18-26℃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及参数

A. 病理一体化配套设施：

1. 病理实验室整体通风防护及废气处理系统要求

1.1 配备组合式变频调速病理废气处理机组；机组箱体需耐酸性、碱性气体腐蚀；紧密结构设计，楼顶落地式安装（与楼板接触处铺设不低于10mm厚橡胶板以保护楼面面层）；

1.2 机组具有便利维护的检修门，内部过滤装置便于快速取出更换、清理；

1.3 机组需满足病理废气及时安全排放需求，废气处理动力强劲，并可及时消除废气中污染物，杀灭细菌、病毒，减小对室内外环境的破坏，达到病理废气室外安全排放要求；

1.4 机组应具备吸附清除病理室漂浮的污染物，微生物及病菌形成的气溶胶等；

1.5 病理废气处理机组具备及时去除病理实验操作过程中散发的化学污染物所导致的气体污染、清除异味，达到生物安全排放标准；

1.6 整套系统通风管道安装静音静压箱，降低气流噪音；机组需配备高品质无极变量静音马达风机及静音降噪装置，确保系统运行嘈音控制在规范标准之内。

组合式变频调速病理废气处理机组分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无级变量智能控制病理废气处理机组 PF-1	病理废气处理风量：20500m ³ /h；机外余压 790Pa。 功能段组成：废气进风预处理段、紫外消毒段、废气处理段、排风机组段、出风段	2 套	取材室、标本接收、快速冰冻
2	无级变量智能控制病理废气处理机组 PF-2	病理废气处理风量：19500m ³ /h；机外余压 750Pa。 功能段组成：废气进风预处理段、紫外消毒段、废气处理段、排风机组段、出风段	1 套	脱水/包埋、技术室、染色/特染室
3	无级变量智能控制病理废气处理机组 PF-3	病理废气处理风量：19500m ³ /h；机外余压 750Pa。 功能段组成：废气进风预处理段、紫外消毒段、废气处理段、排风机组段、出风段	1 套	细胞制片、免疫组化/仪器室、FISH、分子病理室
4	无级变量智能控制病理废气处理机组 PF-4	病理废气处理风量：15000m ³ /h；机外余压 790Pa。 功能段组成：废气进风预处理段、紫外消毒段、废气处理段、排风机组段、	1 套	PCR 室

出风段

5	废气处理机组	风量：4680m ³ /h；机外余压：550Pa	1套	诊断区、会议室
6	低噪音箱式离心风机	风量：1200m ³ /h；静压：300Pa	1套	卫生间

1.7 废气处理装置需与智能控制系统及病理实验设备无缝对接，实现总控、分控及设备终端对废气处理装置的三方多地智能操控管理。

1.8 废气处理装置需根据各实验室通风排毒设备单台及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实时交互调整本系统病理废气排放量大小以达到病理废气及时安全排放，并实现节能减排效果。

1.9 废气处理装置需与新风补充装置实时交互调整工作状态，保证实验室工作环境安全，实现节能减排效果。

1.10 标本室的设计要求：标本室通风防护系统需分为工作状态及值班状态，两种状态自由设置，自动切换；工作状态设定为标本柜柜门开启存取标本时有毒有害气体不外溢，保证实验室内环境呼吸安全；值班状态风量设定为微风，既控制柜内有毒有害气体外溢，又达到节能环保效果。

2. 病理实验室整体通风防护新风（空调）补充系统要求

2.1 配备组合式变频调速新风装置便于快速取出更换、清理；

2.2 空调机组需拥有电脑选型软件，实现风机、换热器选型一体化，并能提供整机选型报告。

2.3 机组箱体保温性能好，箱板保温达 T2 级以上；冷桥因子 TB2 级以上。

2.4 组合式变频调速新风（空调）补充系统结合室外空调机组使室内温度可控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实验操作（如切片染色）对气流、温度的特殊要求。

2.5 整套系统通风管道安装静音静压箱，降低气流噪音；机组需配备无极变量静音马达风机及静音降噪装置，确保系统运行嘈音控制在《规范标准》之内。

2.6 系统配备空调机组、风机和电机需配备无极变量静音马达风机及静音降噪装置，确保系统运行嘈音控制在规范标准之内。

▲2.7 箱体采用无框架结构密封性好、漏风率低，漏风率 L1 级，在风量 ≤ 11000m³/h 时，漏风率 ≤ 0.03%。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检测报告无法证明为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不作为判定依据，视为不满足。

组合式变频调速新风（空调）补充机组分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组合式智能控制新风补充机组 SF-1	新风量：11600m ³ /h；机外余压 48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初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98kw、92kw)、送风机段、均流段（检修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	1套	取材室、标本接收、快速冰冻
2	组合式智能控制新风补充机组 SF-2	新风量：11800m ³ /h；机外余压 48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初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98kw、92kw)、送风机段、均流段（检修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	1套	脱水/包埋、技术室、染色/特染室
3	组合式智能控制新风补充机组 SF-3	新风量：12100m ³ /h；机外余压 48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初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102kw、98kw)、送风机段、均流段（检修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	1套	细胞制片、免疫组化/仪器室、FISH、分子病理室
4	组合式智能控制新风补充机组 SF-4	新风量：15200m ³ /h；机外余压 50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初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129kw、121kw)、加湿段（128kg）送风机段、均流段（检修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	1套	PCR 实验室
5	吊顶式新风机组 XF-1	新风量：4000m ³ /h；机外余压 35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表冷加热段(35kw、30kw)、送风机段、出风段	1套	诊断区、会议室
6	吊顶式新风机组 XF-2	新风量：1500m ³ /h；机外余压 270a 功能段组成：新风段、表冷加热段(15kw、12kw)、送风机段、出风段	1套	办公区、技术人员室

2.8 新风补充装置需与智能控制系统及病理实验设备无缝对接，实现总控、分控及设备终端对新风补充装置的三方多地智能操控管理。

2.9 新风补充装置数据需与废气处理装置数据实时交互调整工作状态,达到实验室微负压状态;同时通过实时采集温度数据,智能控制补充新风温度(制冷或制热),满足病理实验温度的需要。

3. 病理医学实验室环境工程智能控制系统要求

▲3.1. 各病理实验通排毒装备、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监控站总体设计应满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要求。即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柜、技术室(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控室均需实现人机界面交互,实现三方三地对通风防护系统的自动化智能联锁操控管理。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排毒柜、技术室、总控室三方三地连锁控制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3.2. 需满足病理实验装备、病理废气安全排放、新风补充三个维度之间数据实时交互,自动优化组合病理实验室内环境、废气安全排放及新风补充方案,实现节能减排实验室需求。

▲3.3. 实验室空气检测组网系统要求组网合理,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功能易升级、扩展。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空气质量监测组网系统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3.4. 各病理实验通风排毒装备、各实验室监测控制站、总监控站均可实现手自动切换,且有不同工况智能自动切换,总监控站应对各实验室分控站及各通风排毒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示管理,并可对其进行远程操控。各分控操作站监示管理本室内各通风排毒设备单台及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等实时数据,并据此实时调整本系统整体病理废气排放量及新风补充量。

3.5. 需实现各个通风排毒设备通风系统的开关及风量大小调节变化即可在设备终端就地操控,亦可通过本系统分控站或总控站远程操控管理。

▲3.6. 需具有整体通风防护控制系统,可根据各实验室通风排毒设备单台及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实时交互调整本系统病理废气排放量以达到病理废气及时安全排放,并实现节能减排效果。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整体通风防护系统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3.7. 需具有新风补充控制系统,实现与病理废气排放量数据实时联锁交互,达到室内微负压的状态,同时通过室内外温度的监测,智能控制补充新风温度(制冷或制热),满足实验温度的需要。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新风补充系统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3.8. 控制系统各监控站监控画面需具有良好的人工界面，直观显示各测控点状态和数据，实时提供真实、可靠数据，具有数字、表格、趋势图等不同方式显示，数据可长期保存，可打印。

▲3.9. 需具有甲灌、二甲苯实时监控功能，显示器可显示正常、预警、超标、较重四个不同颜色区域显示并存储记录，当到达超标区域时，自动强排风，增大换气量，使室内甲灌和二甲苯浓度迅速降低，直到浓度安全值。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甲灌、二甲苯监测控制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3.10. 需根据上下班时间，自动启动、延时关闭排风、补风系统，智能计算节假日时间，智能启动节假日排风、补风系统运行模式。

3.11. 操作简单参数设定完毕后可一键启动进入工作状态，无需要人干预，自动调节、运行。需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设置多级操作权限及密码。

3.12. 需具有声光报警及远程多人报警功能，管理人员可远程通过移动设备实时查询各设备的工作状态数据。

4. 病理实验室电气系统要求

4.1 钢管、JDG 管、金属接线盒技术要求：钢管：执行国家标准（GB/T3092-93 GB/T3091-2008），厚度满足国标要求；JDG 管：执行国家标准 GB/T14823 1-93 和 GB/T20041 1-2005，厚度满足国标要求。

4.2 铜导线、电缆技术要求：铜导线执行标准 GB5023.2-2008，导线截面各项尺寸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缆技术要求：电缆执行国家标准，导线截面各项尺寸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3 照明采用 LED 作为主要照明光源，灯盘采用气密灯盘，照明灯具选用绿色节能灯具，具有高效、长寿、美观和具有防眩光功能。

5. 病理实验室弱电系统要求

5.1 桥架、JDG 管、金属接线盒技术要求：同电气系统要求。

5.2 网络插座、电话插座、无线 AP、水晶头、扬声器、音量调节开关、播放主机、话筒、门禁。

5.3 功率放大器：有背景音乐功放功能，还要有消防强切功能，高清晰摄像头、带 POE 功能，网络交换机带 POE 功能。

6. 病理实验室医疗监控系统要求

6.1. 桥架、JDG 管、金属接线盒技术要求：同电气系统要求。

6.2. 网络布线要求：要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 计规范》 GB50311-2016 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6.3. 网络摄像机要求：高清晰、带 POE 功能，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硬盘要求：连续存储不小于 30 天。

6.4. 病理实验室医疗监控系统要求：达到可追溯，无死角的要求。

7. 病理实验室整体装饰要求。

7.1 墙体材料：实验区及其走廊墙体采用 50mm 厚双面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耐火极限 $\geq 1h$ ），钢板厚度 0.5mm；办公区、会议室、诊断等墙面为无机涂料饰面（外墙腻子三遍打磨平整，无机涂料一遍底漆，两遍面漆）；会议室、主治诊断、诊断、大诊断靠走廊处墙体采用成品铝合金双层中空玻璃隔断，中间夹手动调节百叶，满足 1 小时耐火极限；卫生间粘贴 300*600mm 瓷砖；空调机房墙面采用复合吸音板。

7.2 楼地面：卫生间、操作间、免疫组化、取材室、空调机房、取材、更衣室、总控/配电采用 600*600mm/800*800mm 玻化砖，库房采用水泥自流平地面；办公区及病理科房间（除卫生间、操作间、免疫组化、取材室、空调机房、取材、更衣室、总控/配电，库房外）采用 2mm 厚浅蓝灰色橡胶地板，耐酸、耐碱、耐磨材料，与墙体连接处上翻 100mm。

7.3 天花：实验区吊顶采用 50 型双玻镁彩钢板；办公区等其他房间采用 600*600mm 硅酸钙板饰面；男女卫生间采用 300*300mm 铝扣板饰面；空调机房采用铝网孔吸音扣板。

7.4 节点：实验区墙面与吊顶板、墙面与墙面、墙面与地面连接处采用 R=50mm 铝合金圆弧角（阴角和阳角）过渡连接，任何拐角和连接处都不得出现死角（直角）。

▲7.5 根据投标人所投“自动门（医用电气密门、医用电动推拉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第 8 级，即在 10Pa 下，室内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正压 $< 0.25m^3/(m \cdot h)$ 的、负压 $< 0.25m^3/(m \cdot h)$ 。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检测报告无法证明为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不作为判定依据，视为不满足。

7.6 根据投标人所投“自动门（医用电气密门、医用电动推拉门）”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1）导轨具有气密动作，关闭时具有向下向内动作；（2）为保证稳定：门机（含电机）须与门体为同一品 牌、生产厂家。（3）运用 PID 闭环控制技术，侦测运行轨迹，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

8. 病理实验室给排水部分

8.1 本工程给水管道（冷、热水）均采用 304 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排水采用 HDPE 双壁中空超静音排水管。

8.2 地漏的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地漏采用不锈钢面板；浴室要求选用网框式地漏；公共卫生间选用多通道地漏；其它位置选用不锈钢面板防臭型地漏。

9. 设计方案及施工

9.1、病理实验室由 4 套无级变量新风补充机组承担实验区的室内空气冷热负荷。4 套无级变量病理废气处理机组承担实验区室内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病理废气，使室内空气清新自然。

9.2、空调冷热源：病理实验室区域、办公区域冬季、夏季用冷热源，由中标单位根据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提供冬季、夏季用空调冷热参数；由大楼统一提供冷热源。

9.3、风管、消声器保温：空调送风管道需作保温处理。本工程选用橡塑绝热材料保温，其厚度采用：

风管敷设地点	空调新风管道	排风管道
厚度 mm	30	20

▲9.4 橡塑保温材料需采用难燃(B1 级)型闭孔柔性泡沫橡塑绝热材料。根据《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实验》（GB/T2406.2-2009）和《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T17794-2008）的要求：氧指数 $\geq 38\%$ ；湿阻因子 ≥ 16000 ；具有防霉抗菌功能（防霉 0 级）；单质硫含量 $\leq 10\text{mg/kg}$ 。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检测报告无法证明为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不作为判定依据，视为不满足。

B. 病理一体化智能基础装备：

◆10. 升降型智能控制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

10.1 整机配置电动升降系统可自由调节升降高度，最大升降行程需 $\geq 370\text{mm}$ 。

▲10.2 升降系统需具有脚踏控制、微电脑液晶触摸屏、遥控三种控制方式，满足不同工况下使用的需求。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智能生物安全取材工作站脚控、触控、遥控三种升降方式控制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10.3 配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可对工作站所有执行的操作实现监测和监控，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移动查询等功能。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键盘、数据可存储（U 盘），防水等级 \geq IP65。

10.4 远程操控和管理须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0.5 支持取材工作站风量、风速、风压与实验室总通风系统（含排风及新风补充）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变化联锁互动。

10.6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可一站式操控管理设备风量、风速、风压、骨组织粉碎装置、照明装置、翻转风幕（紫外消毒系统）、成像光源系统及通风防护系统。

10.7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材质标准不低于 SUS316L# 不锈钢标准，台面及台顶需采用整张厚度 \geq 2mm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不得有拼接和焊缝。结构框架及柜体钢板厚度 \geq 1.5mm。投标时需提供台面一体成型、无拼接和焊缝的实物照片

10.8 病理废气控制与排放方式：采用台面上，后下部抽吸负压排气技术，风量无极可调，可与实验室总排风系统互联控制，实现三方多地操控管理。

▲10.9 一体式翻转风幕与自动消毒控制系统：通过系统控制，工作时间风幕开启，具有两档风速可调；自动消毒系统隐藏式安装，非工作时间送风幕自动翻转为紫外灯消毒系统。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智能取材工作站自动风幕隔离与消毒控制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10.10 至少具备以下辅助功能配置、配备三种台面冲洗装置、高性能骨组织粉碎装置、LED 照明系统、中控台激光雕刻毫米级刻度尺、尼龙取材板，高度可调节、双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

10.11 取材工作站升降伸缩型专用不锈钢连接管道，三级伸缩。

10.12 升降伸缩型专用不锈钢连接管道采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mm；可升降，升降范围 \geq 400mm，支持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投标时需提供三级升降管道与取材工作站接驳的实物照片

11. 福尔马林灌装及转存系统

▲11.1. 福尔马林调速自动灌装及加液二合一系统需整体耐腐蚀材料制造，与取材工作站集成安装。投标时需提供与取材工作站集成安装的产品实物照片

11.2. 具有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灌装与加液两种操作模式自由切换，灌注流量 0~9000ML/MIN 流速无极可调，具有连续液位显示装置，甲醛储存箱液位加满自动停止及提示，具有甲醛储存箱缺液提示及报警装置。

11.3. 操作控制：需采用微电脑/脚踏开关。

12. 全不锈钢记录描写台

12.1.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geq 1.5\text{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

12.2. 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制造。

12.3. 结构框架及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柜体采用不锈钢彩色涂装工艺，与取材工作站统一配套。

12.4. 主机挂件：采用万向悬挂装置，并能随意更换悬挂位置；网线及电源线工位采用隐蔽式通道设计。

13. 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

13.1. 控制系统：需支持与标本室（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技术控制室（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需提供智能控制及手动控制两种管理模式，通风分工作状态及值班状态两种状态智能自由切换。支持控制标本柜风量、风速、风压与整体通风防护系统（含废气处理及新风补充）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变化连锁互动，满足现代化实验室节能减排需求。

13.2. 材料及制造工艺：整机材质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置防飘溢补风口，排风启动时补风，停止运行时阻止气体外溢。新型免维护铰链及扣装部件，开启平稳，适合病理大力碰撞开启操作。可调节密封装置，根据设备运行期间密封装置的弹性变化而调整封闭间隙，使设备长期保持封闭严密。抽拉层板网孔设计，保证柜内通风顺畅。有排水装置设计，适合设备内腔直接射流清洗。

13.3. 排气方式：具备实时标本组织异味及病理特殊固定液挥发气体排除功能，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满足病理实验室生物安全需要。

13.4.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

14.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手工染色排毒柜

14.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4.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4.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4.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排毒柜、技术室、总控室三方三地连锁控制功能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14.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

14.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16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

14.3. 病理专用水池：不锈钢与台面一体成型，无拼接和焊缝，四周无死角，需配套水嘴。

14.4. 具有电动视窗升降及刹车控制系统。

14.5. 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4.6. 排气方式：具备实时病理染色废气排除功能，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病理专用仪器设备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4.7.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4.8.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5.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特殊染色排毒柜

15.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5.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5.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5.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5.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

15.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16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

15.3. 病理专用水池：不锈钢与台面一体成型，无拼接和焊缝，四周无死角，需配套水嘴。

▲15.4. 配备病理实验室通风柜电动视窗升降及刹车控制系统。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的具有病理实验室通风柜视窗电动升降及电子刹车控制系统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国家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等关联方自行出具的无效）

15.5. 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5.6. 排气方式：具备实时病理染色废气排除功能，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病理专用仪器设备要求的电源、布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5.7.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5.8.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6.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脱水机排毒柜

16.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6.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6.1.2 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6.1.3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6.1.4 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6.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有效防护病理脱水机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配有符合脱水机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

16.3.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6.4.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7.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包埋机排毒柜

17.1.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7.2.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7.2.1、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7.2.2、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7.2.3、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7.2.4、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

17.3.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

17.4. 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需配有符合病理包埋机等设备要求的电源、穿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7.5.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7.6.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8.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大型染色封片一体机排毒柜

18.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8.1.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8.1.2、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8.1.3、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8.1.4、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18.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采用优质 SUS316L#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SUS316L#不锈钢，内外双层护板，整体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

18.3. 内置可移动仪器台：专用不锈钢染色封片一体机操作台，结构强度满足摆放染色封片一体机承重及稳定性要求，高承载力带刹车万向移动脚轮，配备仪器专用水系统通道。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8.4. 结构工艺：走入式视窗门移动系统采用安全防爆玻璃，轴承导向，左右或上下推拉，做工精细，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整体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病理染色、封片试剂及有机溶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必须配有符合染色封片一体机要求的电源、水源、穿线等管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8.5.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8.6.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9.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排毒柜

19.1.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必须采用轴承导向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19.2.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19.2.1、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19.2.2、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19.2.3、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通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19.2.4、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

19.3.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 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16L#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亮膜工艺处理。

19.4. 病理专用水池:须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与台面一体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四周无死角,满足设备生物安全需要。

19.5. 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配有符合病理专用仪器设备要求的电源、布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19.6.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19.7.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20. 全不锈钢智能控制液基薄层制片排毒柜

20.1.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一站式管理方案,支持远程操控和管理。

20.1.1、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对排毒柜所有操作功能实时监测和控制,宽温型液晶触摸屏,支持远程控制、具有故障显示、声光报警、支持故障无线信息智能报告。配备 LED 灯光、USB 主接口、支持 U 盘存储数据,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必须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

20.1.2、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监测工作站的风量、风速和风压,并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20.1.3、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支持与实验室分控站(监测控制管理系统)及总控站(远程监测控制管理系统)三方互联,实现三方三地互联互锁的监测和调节控制。

20.1.4、设备通风需与实验室原有整体通风防护及智能控制系统无缝对接。设备即可接受上级通风系统指令,如设备的风量、风速,风压的调节及其他功能管理等,亦可对上级通风系统操控管理,满足实验室智能化管理需求。

20.2. 材质及制造工艺:整体不锈钢制造台面采用 $\geq 2\text{mm}$ SUS316L#不锈钢,其余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框架需为整张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内外双层护板。不锈钢彩色涂装工艺及亮膜工艺处理。

20.3. 功能要求:配有符合液基薄层细胞染色机要求的主机位、液体泵位、液体导流装置。操作区域内配有可万向旋转的显示屏支架,操作区域下方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可伸缩仪器键盘装置。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20.4. 排气方式:具备实时病理液基薄层细胞染色废气排除功能,且需实现智能操控管理,风量无极可调;结构工艺:模块化组装可拆卸,预留专用电路检修口,底部采用补风钢梁式结构,以保证结构强度及补风功能。有效防护细胞制片试剂的污染、腐蚀、清洗方便、无清洁死角。配有符合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要

求的电源、布线等路由及专用接口。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20.5. 电动视窗系统：视窗升降系统采用电动升降+手动升降两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移动视窗需采用安全防爆玻璃，滑门采用轴承导向配备移动视窗电子刹车制动系统及人体感应安全锁定装置。

20.6. 通风排毒柜不锈钢设备专用连接管道，专业定制 SUS316L# 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可与病理实验室通风防护系统及室内通风设备无缝对接，内含通风导流装置，无软接，防废气泄漏处理。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20.7. 排毒柜操作区域两侧采用透光可视结构。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21. 玻片存储柜、蜡块存储柜

21.1. 切片存储柜柜、蜡块存储柜及晾片柜规格需完全相同，可实现自由组合和互换；材质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厚度 $\geq 1.0\text{mm}$ ，国际新型无缝焊接工艺，满足满载后对设备结构强度的需求。

21.2. 切片柜规格： $\geq 402*480*1600\text{mm}/\text{组}$ ，储存量需达到 50000 块/组，抽屉应为标准件，需达到自由互换，滑道需采用 ABS 成型标准滑道，柜体无折弯无焊缝，每层柜体均需有加强筋、抽屉还应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

21.3. 蜡块柜规格： $\geq 402*480*1600\text{mm}/\text{组}$ ，储存量需达到 10000 块/组，抽屉应为标准件，需达到自由互换，需双抽屉设计，内屉需要采用 ABS 模压铸造一次成型，内外屉可分别取出，需采用钢珠式静音导轨，有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的联锁装置，柜体无折弯无焊缝，需要具备双重的防脱落保护装置，且需为防虫蛀防腐蚀提供方案。

21.4. 晾片柜规格： $\geq 402*480*1600\text{mm}/\text{组}$ ，储存量需达到 4000 块/组，抽屉应为标准件，需达到自由互换，需要采用钢珠式静音导轨，应具有联锁装置，柜体应达到无折弯无焊缝，应配有防脱落保护，且为防虫蛀防腐蚀提供方案。

22. 全不锈钢防震切片台

22.1.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geq 2\text{mm}$ 厚 SUS316L# 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不得拼接和焊接，具有减震功能，以保证切片操作的精准。

22.2.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1.5mm，内外双层护板，满足冷台、切片、捞片、烤片工艺要求，布局合理。

22.3.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22.4.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23. 全不锈钢操作台

23.1. 台面材料：台面采用整张 $\geq 2\text{mm}$ 厚 SUS316L#不锈钢钢板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

23.2. 专用水槽：须采用 $\geq 2\text{mm}$ 厚 SUS316L#不锈钢钢板与台面一体磨具拉伸冲压成型。

23.3.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

23.4.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23.5.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24. 全钢操作台（陶瓷板台面）

24.1. 台面板：采用 22mm 厚一体烧制釉面黑坯平板陶瓷台面，具有易清洁、耐腐蚀、耐磨、耐污染等性能。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检测报告无法证明为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不作为判定依据，视为不满足。出具的检测报告样品规格需针对 22mm 陶瓷板台面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24.1.1 工艺性要求：陶瓷台面需采用耐污染黑色坯体，且坯体与表面釉面采用一体烧制工艺，样品敲碎后检测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且里面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

▲24.1.2 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3810.13-2016 标准，对样品耐化学腐蚀性进行测试，包括高浓度（H）酸、低浓度（L）酸、低浓度（L）碱、高浓度（H）碱等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合格。

▲24.1.3 承载性要求：依据 T/CIQA 10-2020 检测标准，大于 700kg 的载荷保压时间大于 500 小时，检测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24.2.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内外双层护板。

24.3.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24.4.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25. 全钢实验台（理化板台面）

▲25.1. 台面选用厚度 $\geq 13\text{mm}$ 厚优质实芯理化板。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检测报告无法证明为

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则不作为判定依据，视为不满足。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以下参数：

▲25.1.1 化学性能：要求检验项目并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定条件）进行检验：1. 硫酸（77%）2. 氢氟酸（40%）、3. 磷酸（85%）、4. 高氯酸（90%）、5. 铬酸（60%）、6. 氢氧化钠（40%）7. 盐酸（37%）8. 三氯甲烷、9. 苯酚饱和溶液等 72 项以上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

▲25.1.2 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1. 洛氏硬度：检验方法(GB/T3398.2-2008)检验结果 114、2. 24h 吸水率：检验方法(GB/T17657-2013 4.6)检验结果 0.3%、3 表面耐干热（200℃）检验方法(GB/T17657-2013 4.46)检测结果 5 级；4. 漆膜硬度：检验方法(GB/T17657-2013 4.57)检验结果 6H 无划痕；5. 尺寸稳定性：检验方法(GB/T17657-2013 4.43)检验结果横向 0.10% 纵向 0.10%；6. 体积电阻率：检验方法(GB/T 31838.2-2019) 检验结果 $4.69 \times 10^{11} \Omega \cdot \text{cm}$ 等 23 项以上检验结果 5 级 无明显变化。

25.1.3 环保性能甲醛：按照 GB 18580-2017 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E1 甲醛释放量 MDL=0.050 单位 mg/m³。

25.1.4 三聚氰胺的迁移测试：三聚氰胺的特殊转移用 3%乙酸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5（mg/kg），95%乙醇在 60 摄氏度浸泡 6 小时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5(mg/kg) 结论为：合格；（测试方法：GB 31604.15-2016）

25.1.5 氙灯测试：依据 GB/T16422.2-2014 产品进行氙灯测试，辐照度测试条件：1.10W/m²@420nm BPT:65±3℃相对湿度：50±10%、箱内温度：38±3℃ 测试时间：1200 小时的情况下 3-4 评级、产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

25.1.6 抗菌性能：JIS Z 2801:2010 抗菌加工制品-抗菌性试验方法和抗菌的测定，检测菌种：1. 大肠杆菌 ATCC 8739 抗菌活性值 R 5.5 抗菌率 (%) >99.9 符合 2. 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 抗菌活性值 R 5.2 抗菌率 (%) >99.9 符合 3. 粪肠球菌 ATCC 29212** 抗菌活性值 R 2.1 抗菌率 (%) 99.1 。

25.1.7 抗病毒性能：参照 ISO 21702:2019 测试 H1N1 病毒 抗病毒活性值 >4.27，抗病毒活性率 >99.96%。

25.1.8 放射性：经测验结果符合 GB6566-202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5.2. 结构框架：框架为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1.5mm，内外双层护板。

25.3. 柜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板，彩色不锈钢+光面不锈钢等工艺或技术制造，满足病理实验室操作要求并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25.4. 地脚：采用不锈钢防震调节脚，具有承重性强，防震，防锈，单只承载力不小于 0.5T。

◆26. 升降型全不锈钢标本固定装置

▲26.1. 整机需具有升降系统升降范围 $\geq 370\text{mm}$ 可自由调节，壁挂式手持控制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升降前、升降后的尺寸测量显示的整体设备实物照片。

26.2. 整机需采用 $\geq 2\text{mm}$ 厚 SUS316#不锈钢材质，台面需为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一体成型防水沿设计，不得拼接和焊接。

▲26.3. 固定缸内具有可自由调节组合标本固定板，无毒、无味、材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便于不同大小标本的固定与存放，使取放查看组织操作快捷简便，配有固定缸密封盖，可防止固定液气味挥发扩散污染环境，底部安装有废液回收及冲洗专用接口。投标时需能提供能体现此项所涉部件的实物照片

26.4. 固定液回收导流装置需设置独立的开关阀门，排流口终端配置总阀门，便于分体操作与集中排放，排流口终端安装伸缩弹性导流软管。

★注：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等原件以及到经验收合格的与投标产品同生产厂家、同型号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西路 699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所需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大型企业 3%，中小企业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采购人验收并以采购人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2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签署《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验收报告》。
3	中标人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中标人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中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4	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采购人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	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95%作为预付款；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签署的《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验收报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

技术服务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1.5 中标人供给采购人的设备、材料及中标人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采购人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应接到用户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2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4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2.5 中标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6 中标人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自施工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在现场指挥管理施工;在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给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验收标准:

3.1.1 合同标的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承诺;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1.2 提供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1.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1.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2 验收方法:

3.2.1 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3.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3.2.2 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设备、材料运抵工地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采购人工程

监理单位（如需）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中标人先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直至无疑义。

3.2.3 试运行：

各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应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满负荷连续正常运转 72 小时合格，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3.2.4 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采购人工程监理单位（如需）、政府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如需）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整个系统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3.3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包括测评费）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4 中标人及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5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3.6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本项目 A. 病理一体化配套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B. 病理一体化智能基础装备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自行协商。

4.3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

4.3.1 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因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制造或安装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 48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特殊情况下，由中标人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4.3.2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外，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3.4 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5 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的培训师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医院，结合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免费对采购人派出的操作、维保人员进行基本知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的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直至受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6. 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6.1 为他人提供方便

6.1.1 中标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6.2 其他义务：

6.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中标人应：

6.2.1.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6.2.1.2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6.2.1.3 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2.2 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中标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6.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中标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6.2.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6.2.5 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6.2.5.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中标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和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6.2.5.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6.2.5.3 中标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6.2.5.4 中标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6.2.5.5 按规定应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

6.2.5.6 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2.5.7 在交工时，中标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中标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中标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6.2.5.7.1 委托他人将中标人装备、剩余材料及中标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6.2.5.7.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中标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中标人处收回。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报价要求：

2.1.1 人民币报价。

2.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所需全部设计、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调试费、配合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2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为系统自动生成，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报价。

2.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本项目中标人所投设备、材料等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中标价格。

2.3.1 根据闽建筑[2009]18号文件规定，人工费按住建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计算，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2.4、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

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根据《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实施指引》对申请参加验收及规定的规定：

2.5.1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有异议，但无确凿证据证明的，可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参加该项目的验收，并将书面申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不得拒绝投标人的申请，并应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验收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申请参加验收的供应商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等事项。与中标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验收。

2.5.2 申请参加验收的供应商在验收现场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降低供货标准、变更中标货物等情况的，应当当场提出质疑，并书面向监管部门反映。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投标产品的细微偏差作出明确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验收方不得以该细微偏差对投标人做不利的抗辩。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报告应于验收工作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B、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0]ZDZB[GK]2022005的病理一体化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乙方：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沈海高速公路与杏锦路交叉口西南侧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05922161038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22161038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
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
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	------	------------	----	------------	------

* *
*-1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

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	------	------------	----	------------	------

* * -1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 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病理一体化清单.rar](#)